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建泽、牛敬、张云兴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7736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二、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5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 97.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枫

关新红

2020年7月20日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晓林

2020年7月20日